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05月20日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87年09月0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09月2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04月1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23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2月2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55次(120510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160次(200805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設立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研議及審訂本學系學程，規劃本學系系定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以發展本系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六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產生的方式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系主任遴選敦聘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設置校課程委員代表及院課程委員代表各一名，其產生的方式由系課程委員互相推舉產生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增開。會議由學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會議記錄應提送院課委會備查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